

正本

工商組

本件公文業以無紙公文傳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函

300
300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2號
承辦人：警員 曾瓊慧
電話：03-5513431分機fu7917fu
傳真：03-5513431
電子信箱：fu7917f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
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警防字第1135300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13年度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25日台內警字11308716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轄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新竹縣轄區）協助編組，以利辦理訓練，本局（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）協助輔導。
- 三、各施訓單位訂定之本(113)年度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細部執行計畫，請於113年6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方式報本總隊(秘書單位：本府警察局)備查。
- 四、本執行計畫及其相關附件，請自行至本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hchpb.gov.tw>）點選資訊公開專區/民防專區/檔案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本局防治科

局長 宣介慈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科(室)隊長(主任)判發

總收文



1130015592